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均受到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的約束。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除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的公司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通報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透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相關商務主管機關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及範圍按照必要的原則確定；透過部門間信息共享已經獲取的投資信息，不得再次要求報送。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凡對國家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的外商投資，應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當事人在重要基礎建設、重要交通運輸服務等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所投資企業實際控制權的，應當在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我們從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的業務活動不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負面清單)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我們的業務活動未被分類為「限制類」或「禁止類」，也不涉及存在外資持股比例限制、許可要求或其他外商投資控制措施的行業。**[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中國適用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更新，並確保符合所有相關要求，包括任何備案或審批程序(如適用)。

有關貨物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

監管概覽

進出口的對外貿易者，應依照國務院外經貿主管機關或國務院其他相關部門的規定，依法向相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活動有關的文件和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海關報關單位應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停車場備案管理

根據發改委於2016年1月25日頒佈的《加快城市停車場建設近期工作要點與任務分工》(發改基礎[2016]159號)，各地人民政府應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簡化投資建設、經營手續辦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按照規定辦理時限和程序完成項目業主或投資主體提出的停車場建設項目的審批(或核准)。對於小型或利用自有用地建設的停車場，鼓勵實行備案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若干城市引入相應措施及／或備案系統。

停車服務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及發改委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5月19日生效的《關於城市停車設施規劃建設及管理的指導意見》(建城[2010]74號)，政府對停車服務經營單位實行特許經營管理制度、制定市場准入和退出標準，並應公開、公平、公正地擇優選擇城市停車服務經營單位。

根據於2014年1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放開部分服務價格意見的通知》，取消了對住宅小區停車服務的價格管制。

根據發改委、交通運輸部及住建部於201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完善機動車停放服務收費政策的指導意見》，政府堅持市場取向機制，依法放開具備競爭條件的停車場服務收費，逐步縮小政府定價管理範圍，鼓勵引導社會資本建設停車場，鼓勵各地結合實際情況，推行不同區域、不同位置、不同車型、不同時段停車服務差別收費。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受影響的一方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根據於2009年7月3日的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117號頒佈並於2022年9月29日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61號修訂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須經過認證，並標註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披露、刪除等，在處理個人信息之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如實、準確、完整地以醒目的方式、簡明語言向個人完整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及聯繫方式；(ii)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處理方法、處理的個人信息類型及保留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權利的方法和程序；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還應根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類型、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和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還明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其他具體要求。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網信辦轄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是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機關認為企業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任何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其在中國境內經營過程中收集、產生的重要數據或者提供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有關政府採購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規定，公開招標應作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用財政資金或者超過規定的採購限額，在依法制訂的集中採購目錄範圍內採購貨物、項目和服務。政府採

監管概覽

購中採用的招標方式應遵守招標法律。此外，參與政府採購的各方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或公眾的利益。根據於2017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2017修正)》(「招標投標法」)，項目勘察、設計、施工、監理、重要設備採購、與項目施工有關的材料等以下施工項目應進行招標：(1)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和公眾安全的大型基礎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2)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或國家貸款的項目；(3)利用國際組織和外國政府的貸款和援助資金的項目。涉及國家安全、國家秘密、應急處理、救災或者屬於扶貧資金使用、農民勞動使用等特殊場合，不適合招標的項目，不得採用招標方式。對於依法需要招標的項目，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規避招標，包括分包項目。

關於計量器具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5年9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2次會議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6次會議的最新修訂，未按照規定申請檢定或者檢定不合格的計量器具，不得使用。使用強制檢定但未按照規定申請檢定的計量器具，或者經檢定不合格繼續使用的計量器具，責令其停止使用，並可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1月19日批准並於2022年3月29日進行第四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倘屬於強制檢定範圍的計量器具，未按照規定申請檢定和屬於非強制檢定範圍的計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檢定或者送其他計量檢定機構定期檢定的，以及經檢定不合格繼續使用的，責令其停止使用，可並處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

與廣告業務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從事廣告活動須遵守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最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以及於1987年10月26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87年12月1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致誤會的信息，亦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主須為其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任何廣告經營者或發佈者須查證相關證明文件，並根據法例及行政規則與規例核實廣告內容。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

監管概覽

立的租賃合約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約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約的有效性。此外，根據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建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約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整改；倘該公司未能整改，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約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約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在租賃房屋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進行了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的制定旨在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及生態環境，預防和控制污染和其他公害及保障人民健康。除了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建設計劃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授權，不得拆除或閒置該等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環境影響評價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行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

監管概覽

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的，無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但應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於2020年11月30日，中國生態環境部頒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或《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服務不納入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應當報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而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罰款。侵權人亦可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數額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或者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確定，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

監管概覽

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和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進行修訂，對使用臨時代理機構僱員（在中國稱為「勞務派遣人員」）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勞務派遣人員有權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用人單位僅可使用勞務派遣人員擔任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的勞務派遣人員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逾期不整改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標準為超過10%的，每人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已詳細闡述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

監管概覽

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未繳納有關供款的違規行為，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進一步闡明現有勞動法律及法規的應用，特別是關於社會保險供款。具體而言，該解釋澄清以下情況的法律後果：(i)僱員放棄社會保險供款的任何承諾或協議無效；(ii)倘若僱主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僱員以此為由解除僱傭關係，則僱員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獲得經濟補償；及(iii)倘若僱主已為社會保險作出補繳，可要求返還任何多付金額，且人民法院應支持該等訴求。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員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繳納。倘用人單位未能在該期間內繳納，則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開立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地，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

監管概覽

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當中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人士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頒佈法規，因此可能存在變化，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遵守最新規定。

有關稅務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首次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對待該企業的方式近似於對待中國境內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獲得的收益，前提是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且限定相關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可減徵有關股息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的研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指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而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並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有關費用應按照本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50%自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中扣除；倘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稅前成本的150%攤銷。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法，增值稅稅率如下：(一)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除下列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13%；(二)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除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9%；(三)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除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6%；(四)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五)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股息分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將最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抵銷以前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以前財政年度留存的利潤可連同現行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同分派。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的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

監管概覽

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的發行和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營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本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或「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流通」是指境內企業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境外市場流通。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流程，以及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流程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

制裁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就各自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提供了以下概要。本概要未旨在完全羅列與美國、歐盟、英國和澳大利亞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

財政部規定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是負責管理美國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美國「一級」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與美國有關聯的活動(例如，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美元資金轉賬)，美國「二級」制裁則適用於美國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沒有關聯)。一般而言，美籍人士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例如公司及其在美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外籍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無論其所在位置)；身處美國的個人；非美國公司的在美分公司或是在美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和／或有關方，如果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時，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凍結」此類資產／財產權益。實施此類凍結後，如無OFAC授權或許可，不得再就相關資產／財產權益開展或實施任何交易，即不得付款、提供利益、提供服務或開展其他交易或履行其他工作(在存在合約／協議的情況下)。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針對蘇丹的全面OFAC制裁計劃已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SDN名單)所載之個人及實體進行幾乎任何業務往來。SDN名單上的一方所擁有(定義為單獨或累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的實體亦將受到凍結，不論該實體是否於SDN名單上列明。此外，倘非美籍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被禁止由美籍人士執行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美籍人士無論身在何處，均不得批准、資助、促成或擔保該非美籍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

監管概覽

歐盟

根據歐盟的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內或與其開展業務的禁令。一般而言，如果受歐盟制裁的國家內的交易方不是受制裁人員且未從事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無論直接或間接）受控或受限產品，或在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內使用此類產品，則並不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個人或實體與該交易方開展業務（涉及非受控或不受限的物品），但前提是不得向受制裁人員提供任何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並在英國境內有效。歐盟制裁措施也已由英國逐條完善，以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已實施自行制定的制裁計劃並已完善其自主制裁制度以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制裁法規定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的任何個人、全球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籍人士、由澳大利亞籍人士或位於澳大利亞的個人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公司，及／或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貨物或交易服務（貨物和服務均受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個人。

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法規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參與一系列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實體投資交易的美國人士施加禁令和通知要求，該等實體從事涉及國家安全關鍵敏感技術的「受限活動」，涵蓋三大領域，即(1)半導體及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3)具有國家安全風險應用的AI系統（「受限外國人士」）。

具體而言，「受限活動」指「須通知類交易」或「禁止類交易」定義中所述的任何活動。「須通知類交易」包括涉及從事AI領域受限活動的受限外國人士的若干受限交易，包括未被描述為禁止類交易的若干活動及開發(1)擬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或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2)被受限外國人士或合營企業擬用於以下任何一項：(i)網路安全應用；(ii)數字取證工具；(iii)滲透測試工具；或(iv)機器人系統控制；或(3)使用大於 10^{23} 次計算操作的計算能力進行訓練的「任何AI系統」。

「禁止類交易」包括(1)涉及從事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某些活動的受限外國人士的特定受限交易，其中與人工智能領域相關的受限活動包括：(i)開發任何專門設計用於或該受限外國人士意圖用於任何軍事最終用途、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的人工智能系統；或(ii)開發任何訓練所用計算量大於 10^{25} 次計算操作，或主要使用生物序列數據且計

監管概覽

算量大於 10^{24} 次計算操作的人工智能系統；或(2)涉及從事受限活動且滿足以下任一條件的受限外國人士的特定受限交易：(i)被列入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安全局」）實體名單或軍事最終用戶名單；(ii)屬工業安全局界定的「軍事情報最終用戶」；(iii)被列入美國財政部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被該名單上的個人或實體持有50%或以上多數所有權；(iv)被列入美國財政部非特別指定國民中國軍工複合體公司名單；或(v)被國務卿指定為外國恐怖組織。

儘管我們正在開發我們的AI系統，但有關系統並非為根據最終規則所列出或規限的任何最終用途而設計，如軍事最終用途、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視最終用途，或用於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機器人系統控制。此外，儘管我們持續優化AI能力，但有關AI系統尚未在所有客戶基礎中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此外，根據最終規則，我們的AI系統並未使用有限算力進行訓練（即使用大於 10^{23} 次計算操作的計算能力進行訓練）。因此，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基於我們目前推出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尤其是如上所述用於訓練我們的AI系統的最終用途及計算能力，我們不屬於最終規則所定義的受限外國人士。